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广州市增城区职业技术学校)的(项目名称:广州市增城区职业技术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(设备设施)项目第二期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: 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(设备设施)——裸眼3D/XR智能终端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4人, 营业收入为 1006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17.1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久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5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